

御寒“铠甲”军大衣

□曹宁元

“绿色战袍身上披，潮流还是军大衣……”曾经温暖了几代人，流行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军大衣，去年冬天经“一批大学生重新穿上军大衣”的亮丽图文引燃，又火速走红天下。这不，也自然而然唤醒了我(一名退役军人)对军大衣的美好回忆。

那年岁暮，刚穿上绿军装的我不远千里来到风歌雪舞的东北野战军驻地。由于天气寒冷，部队立马给全体新兵发齐“四皮”，即：皮帽子、皮手套、大头鞋(外表棕黄皮和军绿色帆布，里面是浓密的动物毛)和毛皮大衣(注：那时候陆军发的大衣皆是军绿色彩，但北方部队的军大衣里层是毛皮，而南方部队的军大衣里面是棉花)。皮帽子和大头鞋是提前发好的，皮手套和毛皮大衣是新兵到军营后发给的。每人一件的军大衣，外表是军绿色棉布，里面全是白白的、软软的正宗蒙古羊皮毛，穿在身上不仅隔风隔冷挺暖和，而且有一种别样的美感、潇洒。打那以后，这件军用皮毛大衣始终陪伴着我的军旅生涯。

东北的气候与南方不同，一年大半是寒冷气候。往往9月下旬便陆陆续续开始降雪，一直到翌年3月还迟迟不肯停止。冬季，室外气温零下10~零下20摄氏度，最寒冷的时节，还会到零下40~零下50摄氏度。处于极冷天，屋门口需挂棉被，两层玻璃窗户中间的缝隙塞木屑，摆在室内灶旁的水缸水里必须放入一个木条或木板，不然水缸就会连缸带冰被冻裂而破损。由此可见，保暖耐用、性价比高的军大衣在北方部队中的作用，不仅可抵御酷寒，且携带轻便，是野战部队官兵心目中一件弥足珍贵的护身“铠甲”。

我们部队主力时常活动于黑龙江、辽宁、西北等边境地域。1976年，我们部队奉命赴内蒙古昭乌达盟(现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执行特殊任务，在当地大草原驻扎大半年。白天和夜间的气温相差很大。夏天，大草原午间是烘烘的热，而夜里气温骤然降低。我们驻地草原有两条“叮咚叮咚”流淌的蜿蜒小溪，我亲眼所见盛夏时节，溪沟两壁杂草野草上依然零零散散地挂着串串冰凌。晚上，大家都感到

房子外面冷飕飕的，在野外观看露天电影和牧民慰问演出时，不得不穿上毛皮军大衣。连夏夜都这样，那在其他季节穿大衣显然是理所当然的事。

珍贵漂亮的军大衣发到手后，大家喜欢又爱惜。每天出操之后早饭之前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自己的大衣和被子整理好，一定要叠得方方正正。相比而言，被子好叠一点，皮毛大衣也要叠得像被子一样正规格块，确实很不容易。年轻的士兵酷爱美，每每穿上军大衣，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自我感觉挺神气，整天气质特好。一到星期天，精神抖擞的战友们就会时不时跑到市街横头的那家照相馆照相，当然我也是。照片出来后，我就迫不及待地邮寄回家里，父母来信说，穿着军大衣的照片特漂亮、帅气！我们部队驻地附近有一座巍峨雄奇的高山，山间原始森林中的各种树木非常茂密。春夏季节，清澈的溪水沿着溪沟潺潺流下，泉潭中袅袅飘升着弥漫的气雾。到了冬天，此山就变成了壮丽的雪山。假日里，我们穿上军大衣常去雪

山顶部游玩。在雪山上活动，倘若有点儿累，可以仰躺在白雪上面闭目养神，这儿的雪感觉并不太冷（因我穿着军用皮毛大衣呀），也不易融化，躺在上面软绵绵的，非常舒坦。

说实在，东北的冬季真乃“北国风光，千里冰封”，白雪皑皑，银装素裹。当年自己在长期的北方军旅中，经受冰封雪裹的漫长寒冬，始终与军大衣依依相伴，不离不弃。穿上军绿色毛皮大衣，能在冰天雪地实施野行拉练；能在大雪纷飞的夜间站岗值勤；能在连底冰冻的江面上练队列或散步；能在奔驰的解放牌卡车上迎风伫立；能在寒冬腊月里当作加被盖身增温……光阴荏苒，时移事迁。之后的我依依不舍地告别了军营——退役回到了海浪簇拥不息的岱山岛。在乡镇当武装部长期间，县人武部又给我发了一件棉军大衣，冬天穿在身上暖烘烘，同样深情与实用。

这不，这件风风雨雨跟随我多年已半新半旧的棉军大衣，至今还保留着呢。

海边人家

姐姐的来信

□刘思思

倾听者的身份出现,成为了那个情绪的出口。

姐姐在信中表达了我成绩下滑的着急和对母亲的爱,她说不想看到自己爱的母亲和妹妹,为了一个没有见过面甚至说不上了解的男人整天针锋相对。最后姐姐也劝我,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处事方式,她不想把她的意志强加在我身上,千叮咛万嘱咐也只是希望我抓紧学习,因为读书才是唯一的出路。

二十余年前的这封信,就像一颗穿越时空的子弹,正中我的眉心。经历了生活的大起大落之后,依然是家人陪伴在身边,成为我坚实的后盾。心里沉重得好像压着一块巨石,又好像有成千上万只蚂蚁在爬,叛逆期的自己让母亲和姐姐为我操心太多太多,而那时候的姐姐也不过是一个20出头的小姑娘而已。

都说长姐如母,姐姐大我七岁,从小个子很高,所以她在在我眼里永远都是大人,她好像一直都很成熟,没有幼稚过。

从小陪我玩,陪我睡的人是她;我从桌上摔下来鼻青脸肿,在井边玩水冻得瑟瑟发抖,手指伸进转动的电扇被弹出血挨打的人是她;走在乡间小路遇到大狗自己都很害怕还要护在我前面的也是她。她时常玩笑着抱怨,说母亲偏心小女儿,而我也羡慕她现在还能和母亲生活在一起。

是啊，因为她一直和母亲生活在一起，

或者说因为她把母亲接到身边照顾,所以我从来没有陪母亲去过一次医院,而她们也依然把我当成娇滴滴的小女儿、妹妹,对我只报喜不报忧。

我的姐姐，在我刚参加工作遇到不公时,总是会说“大不了不干了,姐姐养你!”;在我婚礼上,哽咽着作为证婚人讲话;在我生下女儿那天,不敢置信地说我居然也当了妈妈。

我的姐姐,是一个能和各种八竿子打不着边的远房亲戚亲切地拉着手唠家常的姐姐;是一个爱睡懒觉上班踩点但兢兢业业工作了二十年的人民教师;是一个爱时尚爱打扮喜欢买买买却会不小心和学生撞衫,等学生毕业后再把衣服拿出来穿的可爱老师;她大智若愚,她风风火火,她智慧从容,她笑看人生。

我写过一首《姐姐》的诗,但我羞于同她分享,今天写下《姐姐的来信》,也同样不敢与她说。更没办法像梁晓声在《给哥哥的信》里饱含深情地写到“亲爱的哥哥——紧紧地拥抱你!”但是我知道,我对她的爱,不会比对母亲的爱少。我用着自己含蓄的方式在爱着她们,如同涓涓细流,永不停息。

如果母亲是一座老木屋,那么我和姐姐就是站在木屋旁的两棵树,她是榆树,我是银杏。我们一起守护着老木屋,当然她的责任比我更重一些。

屋檐下

年过后的一场离别

□王磊斌

年过后,“森弟”就离开了,很是突然。就像小孙跟我说的,上周还说好的一起在元宵夜去看花灯,然后还没熬到元宵那天,“森弟”便调去南京工作了。

这一去,也许是一两年,也许就是一辈子。

“森弟”说南京其实近得很,以后可常回来看看,但距离这种东西是最敷衍的,至少对我而言。

她那么一走,怕是“最好的我们”再无狼人杀了,这种失落的感觉,类似于哭得稀里哗啦的毕业聚餐。

狼人杀,是我们一群好友聚会时常玩的游戏。虽然我们技术不是很高,但就是通过这个游戏,彼此之间的熟悉度不断增强,有时一个眼神,一个手势,甚至是一次细微的肌肉抽搐,便能将自己所抽取的身份大白于天下。这个游戏,让我们在极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了非凡的友谊。

说实话,我们这一群都是老实人,不擅伪装,所以一局玩不过十分钟,在这里面,“森弟”老实地为突出,但凡她摸到“狼”牌,便破绽百出,显得尤为紧张,她一般都坐在我的旁边,即便是视觉死角,我也好几次能辨别出她是不是狼,有时稍微使点激将法,“森弟”便“行弗乱其所”了。

因为狼人杀,心灵手巧的“森弟”专门画了一幅我们一群人蒙面狼人杀的漫画,据

说,她画了好几夜晚,现在想想,那时的一笔一画,是多么有温度,有故事啊。当画完成后,她马上发到了群里,我不知怎么,突然就被感动到了,独自一人,异地他乡,你结识了那么一帮知己好友,即便前路茫茫,布满荆棘,心底却有足够的踏实,然后就只顾无畏地向前走了。

那幅画,我想我会收藏一辈子。

“森弟”除了老实,还是一个性格极好的人。平日里的聚会,她的话术不多,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耐心地倾听我们天马行空的各种扯,每一个猝不及防的“加速点”,她也能迅速意会,开她的玩笑,她也就是咯咯咯咯笑个不停,然后慢慢融入到了我们所建构的一套话语体系里。

“森弟”很“贤惠”。有时一起吃完饭,她都是默默无闻地收拾,而我们几个男生,为了推选谁去洗碗,还要斗智斗勇良久。

每次一个朋友离开,我都会使劲回想与这位朋友第一次见面的场景,我是个爱怀旧的人,也是一个十分惜缘的人。

我与“森弟”的第一次见面,还是在大家欢迎我来此工作的火锅家宴上。

那时,因为第一次见面,大家彼此间还比较拘谨,也不敢直接上前互相认识。其实是等火锅吃得差不多了,稍微大家都显得自然了,我才站起来,以加微信的名义,问清楚了“森弟”的名字,然后我还死不要脸地向她

诗风雅韵

《夜》组诗

□朱红萍

昨夜,未曾离开

昨夜,灯光独坐。子夜里的一粒星
是最恰当的表述,在三楼,仰望或俯视
只是夜,深夜,没有高度

事情,一件件摆弄,杂碎成粉末
这是拖延。咀嚼成一种享受
又落成一滴光

现在,光亮混沌。是后遗症
思路,肿胀。努力挤出一条缝
把昨夜的话,绕成那朵云

窗外,还有山,有树,有鸟鸣
一只黑雀,息在初夏。三楼的枝头
树梢挺立,风过时,才轻轻摆动

昨夜,未曾离开……

今夜,无名

今夜,与香榭,牵着念想
隐喻的外衣,灯光下
密密缝制,唐宋的针线叠加

找不到针脚线眼
时间的壳里,长着香榭核
等着“磕碰”脆响

欢喜的脆响
扒拉出香榭的明黄
与灯光,对话

且开合,咬出一缕香
没有隐喻,只有
香榭,牵着叠加的念想

今夜,无名

明夜,是梦境

循着履痕,寻找明夜
这个多情,迷漫幻化的词
开满栀子花的香气

在那里,打捞一个花谷的含义
绿色青青,笑意盈盈
自有关不住的篱芭,漏着醉意

枯山水的境界
若犁出波纹,方有
万千气象,迭代传神

起伏的秘境,折叠再折叠
只差一声幻听
将梦,惊醒

明夜,是梦境